

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州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 金融政策的通知

开州府办发〔2021〕71号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开州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》已经十七届区政府第1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1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开州区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

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入推动科技创新的决策部署，加快建立以财政投入为引导、企业投入为主体、金融市场为支撑的多元科技投入体系，推动“十四五”期间科技创新项目、基地、人才、资金一体化配置，不断提升我区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全区高质量发展，按照《重庆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金融政策》（渝府办发〔2021〕4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开州区实际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加大创新主体培育

（一）支持引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。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，认定当年销售收入1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；2000万元（含）至1亿元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；1000万元（含）至2000万元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；1000万元以下的，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对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首个纳税年度销售收入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。对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。在高新区创建期间，对首次申报（含复审）通过区级初审的企业给予3万元补助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不予补助。



(二) 支持引进培育科技型企业。对新认定的重庆市科技型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2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重庆市高成长科技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、5 万元，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不予奖励。获得重庆市企业技术创新奖、国际科技合作奖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(三) 支持企业建设科技成果展厅。支持高新技术企业、研发机构建科技成果及创新产品展示厅，对实际投资额在 5 万元以上并经主管部门认可的，按 5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5 万元/个；对确定为高新区创建示范展厅的按 80% 给予一次性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/个。

二、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平台

(四) 支持引进国家级、市级科技创新平台。落实市区联动支持机制，支持国家实验室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加快聚集，对设备购置、科研项目、人才引进等投入部分按区级与市级 4:6 的比例予以配套支持。对国家、市级布局的重点实验室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按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支持。

(五) 支持引进培育独立法人研发机构。对新引进或新认定的市级新型高端研发机构、新型研发机构、新型企业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研发机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50



万元。对市级新型研发机构、新型企业研发机构，根据市级绩效评价情况，区级分类分档给予配套支持。

(六)支持企业建设研发平台。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、市级工程研究中心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市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、市级技术研发中心、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、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等市级科技创新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。对新认定的区级工程技术中心、企业研发中心等区级企业研发机构给予一次性补助 5 万元。同级不同部门认定的不重复享受。

(七)支持建设科技服务平台。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30 万元、30 万元的能力建设和运营补助。对新认定的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星创天地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、10 万元的能力建设和运营补助。对新认定的市级农业科技专家大院、市级科普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。

三、支持工业科技创新

(八)支持新产品推广应用。根据市级创新产品目录和开州区实际情况，全面落实首台（套）装备、首批次材料应用政策，



支持企业建立重大新产品应用开发场景，加快新产品推广应用。

(九)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严格落实增值税进项扣除鼓励政策，将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由75%提高至100%。在此基础上，对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且申报研发费用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的企业，支持申报市级研发费用补助；对申报研发费用1000万元以下的企业，按存量不高于3%、增量不高于10%的比例给予补助。

四、发展大数据智能化

(十)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升级。鼓励工业企业“机器换人”、建设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，支持企业实施新建项目、技改扩能、节能降耗、智能化改造，对新增设备投资200万元及以上且投资进度达到80%以上的工业智能改造、技改扩能项目，按照不高于设备投资额的5%给予补助。

(十一)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。承接落实市级政策及相关实施细则，对进入国家或市级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清单，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，根据研发绩效，支持申报市级奖补资金。对在工业软件、基础软件、信息安全软件等关键领域取得核心技术突破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，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，支持申报市级奖补资金。对出口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，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，支持申报市级奖补资金。



五、推进农业科技创新

(十二)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每年整合资金 1000 万元，支持重庆三峡中医药研究院、微植物绿色发展研究中心、农业基础大数据“一张图”、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国家农业产业强镇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。

(十三) 支持农业重点领域技术创新。每年整合资金 1000 万元，支持农业标准化生产、农产品精深加工研发、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品牌建设、丘陵山区新型农机装备研发和推广、“智慧农业·数字乡村”、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等农业科技创新重点工程。

(十四) 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应用示范。每年整合资金 1000 万元，支持野生大豆、岩水土鸡等地方特色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，支持晚熟柑橘、道地中药材良种繁育及新品种区域试验示范，支持推动农业科技创新基地和农业科技社会服务体系建设。深入实施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首席专家制度，聘期内每年安排 15 万元项目经费，聘请的农业首席专家享受专家津贴 5000 元/年。

六、加强科技金融支撑

(十五) 用好市级科技创新投资基金。积极对接市级科技创新投资平台渝东北科创子基金，聚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和科创企业孵化、引导、培育及上市，加大对初创期科技企业投资。积极



争取市级种子、天使、产业引导等基金投资科技型企业。引导区级产业投资基金建立更加符合科技创新投资特点的投决机制、激励机制、容错机制。

（十六）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。建立风险补偿“资金池”，引导金融机构信贷资源向科技型企业倾斜。鼓励金融机构加大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力度。积极搭建科技企业政银企融资对接平台，用好“再贷款+”和“科票通”再贴现政策，充分发挥开州兴农担保、市农业担保等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分险作用，优化风险代偿补偿机制。鼓励区内担保机构对科技创新企业降低担保费率。

（十七）支持科技企业扩大直接融资。鼓励科技企业发行高成长债券、权益出资型票据、双创债等。引导科技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开展上市挂牌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科技企业进入市级科创板拟上市企业储备库，对在科创板成功上市的企业，除享受市级奖补政策外，给予市级奖补资金50%但不超过300万元的区级奖励。引导科技型企业引入股权投资机构加大投资力度，对投资科技创新产业的股权投资机构，协助其争取市级投资奖励政策。

（十八）支持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。鼓励金融机构对科技企业加大信用贷款、中长期贷款、投贷联动、知识产权证券化等产品创新。推动科技创新资源集聚，积极申创财政支持深化民



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。

七、增强知识产权保护

(十九)支持知识产权保护。聚焦重点产业领域，实施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和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创建项目，支持申报市级项目资助。对获得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商标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、10万元。

(二十)支持知识产权运用。支持重点企业培育创新型专利，对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、贯标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、3万元、2万元。

八、鼓励科技人才集聚

(二十一)引进培育科技人才。支持引进优秀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团队，对新建的院士专家工作站给予一定的经费补助。对聘任为我区院士专家工作站驻站院士、知名专家，聘期内每年分别给予顾问费10万、5万元，并连续给予项目支持。建好用好重庆英才工作室、开州名校长工作室、开州名师工作室、开州名医工作室、开州名中医工作室等人才工作室，按照相关政策和文件给予工作经费支持。

(二十二)加大科学技术奖励。对获得国家奖励(即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)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0万元、50



万元、30万元。对获得市级科技突出贡献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，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。对获得市级奖励（即重庆市自然科学奖、重庆市技术发明奖、重庆市科学技术进步奖）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。

九、加强科技成果转化

（二十三）用好市级科技成果转化基金。承接重庆市科技成果转化基金，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，运用市场化、专业化方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，推动科创企业成长。

（二十四）支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。支持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，支持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公共服务平台、中试熟化与成果承接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机构。对新认定或新引进的科技成果转化机构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给予支持。对取得科技成果转化实效的项目，按科技计划项目有关管理办法分重大专项、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给予支持。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产品，每个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，每年每个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15万元。

十、促进科技协同创新

（二十五）支持区域协同创新。支持“一区两群”、万达开、万开云区域科技协同创新，探索组建三峡科技创新基金，支持万开云板块优质科技型企业或项目投融，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、



创建科技创新基地；争取川渝两省市的支持，探索设立万达开协同创新联合基金，用于三地建设科技公共服务平台、联合开展科研项目攻关。支持与万盛、江津开展科技协作，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共享。

（二十六）支持校（院）地科技合作。支持各类创新主体与国内外知名高校、科研机构和企业开展科技合作，共建科技合作平台，联合开展科技研发和技术转移转化。对引进的高校、科研院所在我区建立的分院分所，根据建设规模和运行情况“一事一议”给予资助。

十一、强化科技创新保障

（二十七）健全科技创新投入机制。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，强化财政保障，对科技创新的重点支出做好统筹安排；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、股权投资、后补助、风险补偿、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，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，引导更多的金融资金和社会资本进入创新领域，形成多元化科技创新投入体系。

（二十八）强化政策监管机制。区级有关部门须在本政策出台后1个月内制定实施细则，严格申报程序，加强审核评估，强化部门会商会签，做到简便快捷、公开透明、规范高效。要加强宣传解读，推进政策落地。要加快资金拨付，加强资金监管，加



大审计监督力度。对弄虚作假骗取的奖补资金，一经发现依法依规予以追回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对责任单位、申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给予严肃处理。妥善处理新旧政策衔接，如有与之前已出台的相关政策文件不相一致的，按本政策执行。

（二十九）完善绩效管理机制。优化财政资金管理，加快构建事前事中事后“三位一体”预算绩效管理闭环，健全科学的绩效评价机制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，建立专家咨询机制，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运行监控，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政策实施、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；提高创新主体自主权，强化创新主体履行科研诚信建设的主体责任，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